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3
章程 - 排球項目

背景：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上海市的一項交流活動，旨在促進兩地青少年運動員的體育交流，透過訓練及友誼比賽，互相切磋技術，從而提升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及增進兩地的文化交流。

活動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至 28 日（星期一至五，共 5 天）

活動地點： 上海市（住宿及訓練地點待定）

名額： 14 名（女子）

（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香港排球總會將會另行通知甄選安排*。被取錄的參加者將於 6 月 15 日前獲香港排球總會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活動內容： 與上海青少年運動員進行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及參觀活動等

參加資格： 年齡介乎 15 至 16 歲（以出生年份計算，即 2007 年至 2008 年出生）及由香港排球總會推薦的青少年運動員（香港女子少年排球代表隊隊員中揀選）

報名辦法：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共三頁），郵寄或傳真至香港排球總會。香港排球總會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查詢電話如下-

| 地址 | 傳真號碼 | 查詢電話 |
|-------------------------------|-----------|-----------|
|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07 室 | 2834 6510 | 2771 0108 |

報名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

營前簡介會： 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暫定）
時間： 晚上 7 時至 9 時正
地點：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於座位有限，每名參加者只限 1 位家長陪同。）

註：*甄選安排請向香港排球總會查詢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3

報名須知及責任條款

報名須知

報名時請提交

- 香港身份證副本及有效的旅行證件*或所需之簽證副本
- 填妥之報名表格
(參加者須有家長簽署同意書方可報名參加)
- 學生近照 1 張貼於報名表內
- 獲取錄的參加者須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有效回鄉證／卡或護照副本，以及於 6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綜合旅遊保險副本予總會，否則視作放棄論。

***有效的旅行證件：**為符合一般旅行社預訂機票的要求，旅行證件由出發日起計須有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有關回鄉證的有效期限，根據國家移民管理局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關於延長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效期」公告，對證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回鄉證，有效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辦機構為參加者支付的項目

1. 行程所列明的活動和觀光費用。
2. 活動期間的早、午、晚 3 餐膳食。
3. 活動期間住宿上海營舍的費用。
4.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1 張。
5. 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及保安稅。
6. 2 件 Polo 恤衫、2 件 T 恤及 1 件球衣。

由參加者自行支付的項目

1. 旅行證件及簽證費用，如需簽證，參加者須自行安排。
2. 綜合旅遊保險(參加者需提交相關保險的副本，以作緊急之用)。
3. 行李超額或超重費(每人限帶免費寄艙行李及手提行李各 1 件，每件一般限重分別為約 20 公斤及 5 公斤)。
4. 個人零用錢及私人消費。

健康聲明及醫療事宜

1. 如參加者有任何長期病患，家長請於報名時以書面註明參加者患有何種長期病患(如哮喘、心臟病、對食物或藥物敏感等)及需要定期服用之任何藥物等資料。
2. 所有參加者需帶備個人慣用之藥物或醫生證明或處方(如感冒藥或腸胃藥等)。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及非醫療人員不會提供任何藥物予參加者。

夏令營規則

1. 由於夏令營是與上海市青少年的體育交流活動，所以參加者必須參與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守則及營規，並須依從相關體育總會隨團教練及大會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未經他們同意，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擅自離開隊伍，或擅自進入營舍其他地方。如參加者嚴重違反營規，隨團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有權終止其參與活動。
2. 參加者須嚴守紀律、愛護公物及上海營舍及訓練場地內所有物品，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注意事項

1. 如遇非人力可控制的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惡劣天氣、颱風或自然災害等，主辦機構有權在出發前取消，或在活動期間取消或更改行程內之安排。
2. 如在活動期間因非人力可控制之情況而取消或更改部份行程，參加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要求補償未完成的行程。
3. 參加者攜帶的所有物品，如手錶、飾物、手提電話及現金等，均需自行保管及負責。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如參加者遺失任何物品，主辦機構會盡力協助尋找，有需要時亦會向當地公安尋求協助。主辦機構不會為任何物件遺失負上責任。
4. 手提行李內所有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須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就算未裝滿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亦不會接納。所有盛載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之容器，均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並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而且要確保塑膠袋完全封妥。液體如超過 100 毫升，則必須放在寄艙行李內托運。
5. 行程若有任何更改，一切以當地接待單位及主辦機構安排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